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板簡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544號

原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原告 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傑律師

被告 陳心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9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17,553元，及自民國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93,96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心郁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林昆

01 瑩、陳俞穎、陳韋志、謝宇俊、林露后及中國駭客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昆瑩  
04 教導林露后、陳心郁使用家樂福APP及輸入第三人個人資料  
05 後在家樂福APP內業綁定信用卡，林昆瑩遂與林露后、陳心  
06 郁購買如物品，並向家樂福門市店員出示付款條碼，再透過  
07 店家系統傳送交易標的、上開付款條碼給發卡銀行，以表示  
08 確認交易標的、金額及向發卡銀行簽帳消費之意以行使之，  
09 而非法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而同意消  
10 費，足以生損害於信用卡持卡人、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消費  
11 之正確性。原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因此受  
12 有新臺幣（下同）117,553元，原告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統康公司）因此受有93,965元之損害，而被告所  
14 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6 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爭執，視同自認)：

22 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  
23 12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  
24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家福公司117,553元，統康公司93,965  
26 元：

2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公司，致原告受有前

01 開損害，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  
03 人，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  
04 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  
05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共同與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  
06 家福公司117,553元，統康公司93,965元，而侵害原告之財  
07 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家福公司117,553元，統康公司93,965元及均自民國115年  
10 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3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16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  
17 訴訟費用之數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沈 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吳婕歆